**臺南市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數性別統計通報**

隨著高齡社會的到來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意識高漲，為了使行動不便族群能自由的移動不受物理環境的阻礙，建築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建置。為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訂有無障礙設計專章，明文規定建築物應針對通路、電梯、停車、衛浴……等相關設施建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以期打造不論行動不便之老人、婦幼、身心障礙者，不需要仰賴他人協助，皆可以自由移動的生活環境。在實務推行上，針對新建建築物要求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計規範才能核發使用許可；至於既存建築物依按分區分期逐步要求改善。

為使政策實施過程中能符合使用者需求，並適時諮詢使用者意見，本市訂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集有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執行下開任務：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以健全本市建築物無障礙政策之推動。

本小組108年至113年之委員性別統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108～109 | 10 | 5 | 15 |
| 110～111 | 10 | 5 | 15 |
| 112～113 | 10 | 5 | 15 |

資料來源：工務局使用管理科